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常州大学的常州大学新能源研究院6Ah软包电池组装平台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双行星真空搅拌机、转移式涂布机、自动收放卷辊压机、膜切机、自动叠片机、超声焊接机、铝塑膜成型机、热封机、真空热封机、热压化成机、空气压缩机、烫边机、切边机、折边机、平板涂布机、电池纽扣电池封口机、电池切片机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20人, 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三工位手套箱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上海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9人, 营业收入为1991万元, 资产总额为776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